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4,932.62 万元	是	否

注：担保余额是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下同。以上为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包括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7,4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科技”）控股孙公司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晟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汨罗万容”）和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鹏琨”）的生产经营需要，绿晟环保及其下属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担保、以自身资产为另一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一方以另一方自身资产作为融资租赁标的进行贷款、任意公司进行联合承租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为 4 亿元（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对现有担保的展期、置换或者续保等），期限为生益科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生益科技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权绿晟环保依据其章程及母公司生益科技的相关规定，在有效期限及 4 亿元担保额度内决定并处理绿晟环保及其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以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有效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任意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 4 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26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三）本次担保情况

永兴鹏琨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融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整，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绿晟环保为永兴鹏琨向光大银行融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胡鹏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3MA4LPERC8B		
成立时间	2017-05-24		
注册地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596.01	54,946.16
	负债总额	60,674.76	38,867.17
	资产净额	22,921.25	16,078.99
	营业收入	75,281.93	82,176.46
	净利润	6,735.89	5,606.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债务人（受信人）：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6、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控股孙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符合绿晟环保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虽然永兴鹏琨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绿晟环保能对永兴鹏琨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没有明显迹象表明绿晟环保可能会因为其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绿晟环保及其下属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互相提供担保，符合绿晟环保整体发展战略，绿晟环保对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控股孙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此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0 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74,000,000.00 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74,000,000.00 元，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03%。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